



RUENTEX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397, 153, 46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66, 436, 38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36, 711, 834 股（已扣除從屬公司所持股份 28, 148, 760 股）之 73.99%。

主席：王綺帆董事長



記錄：李美惠



出席董事：王綺帆董事長、徐志漳董事、李天傑董事、王泰昌獨立董事、林世銘獨立董事、鄧家駒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林文欽會計師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郭哲華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8-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請詳本議事錄第 10 頁）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依本公司章程第卅四條規定，就 107 年度稅前淨利提撥 0.3%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6, 824, 828 元，全數以現金方

式發放。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報告，報請公鑒。

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修訂及因本公司已於107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中有關之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11至21頁附件一。

五、本公司楊梅廠歇業相關事宜報告，報請公鑒。

面對日益艱困的經營環境，國內大多數棉布業早已被迫選擇外移，惟本公司至今仍堅守在台灣生產。但由於本公司楊梅廠生產成本早已無法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該廠所造成之虧損日益擴大。基於前開事由及楊梅廠業務緊縮，本公司乃決定自108年4月26日起將楊梅廠予以歇業，並於同日資遣該廠員工。有關執行進度、資產及存貨等相關損益及處置規劃，暨依勞工相關法規辦理情形等說明，請參閱本議事錄第22頁附件二。

六、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對外背書保證餘額為80,850仟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授信對象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期間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備註
富邦華一銀行	上海潤耀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106.07.26 ~109.04.30	80,850	0	保證
合計	~	~	~	80,850	0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8 至 9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23 至 46 頁附件三）等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業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17,465 權。承認權數 361,030,2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233,610 權），反對權數 79,2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9,20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07,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123,567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0.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389,645,614 元，經加計本期淨利、未分配盈餘調整數，並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故不予分派股利。
二、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8,389,645,614	

二、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減：IFRS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16,193,423	
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91,324,968	
減：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433,433,05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648,694,171	
三、本期稅後純益	10,419,574,44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41,957,4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26,311,171	
四、本期可分配盈餘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026,311,171 元，由期初未分配盈餘提列計 8,389,645,614 元，由本期損益提列計 5,636,665,557 元，併予說明」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三、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17,465 權。承認權數 362,616,5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819,904 權），反對權數 105,0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09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395,8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11,382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31%，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就累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計新台幣 3,106,733,267 元分配現金，每股新台幣 5.5 元。

二、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註銷或其

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股東現金配發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本案待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52,465 權。贊成權數 362,628,5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831,858 權），反對權數 93,1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3,14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30,8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11,382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3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本公司已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相關之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47 至 52 頁附件四。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52,465 權。贊成權數 362,501,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748,239 權），反對權數 152,56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5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98,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35,582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28%，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規定及因本公司已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部分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53 至 59 頁附件五。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52,465 權。贊成權數 362,499,1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745,460 權），反對權數 153,9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98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99,3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36,941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2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60 至 73 頁附件六。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52,465 權。贊成權數 362,581,2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827,621 權），反對權數 85,8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5,8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85,3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22,941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30%，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於 107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故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與監察人相關之條文，修訂條文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74 頁附件七。
二、敬請大會通過。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97,152,465 權。贊成權數 362,514,1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760,467 權），反對權數 155,02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5,02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34,483,3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520,895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1.28%，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現在為各位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損益概況如下：

(一)全公司營業及損益概況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98 億元、營業毛利為 62.71 億元、本期淨利為 154.17 億元，每股盈餘為 13.55 元。

紡織及零售部門雖受到大環境景氣不佳及國內消費市場低迷影響，但在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6%。

量販部門 107 年合併營收約 29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6%。轉投資事業部分，因 106 年處分轉投資大陸量販事業獲利，故 107 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80%。

(二)未來展望：

紡織業務方面，透過開發設計、生產提供與整合兩岸產品優勢，深耕主力客戶及持續開發歐美知名品牌客戶，以提升業務收入。同時透過供應商策略聯盟，擴大機能性產品與針織市場，以爭取更多客源及訂單量。往後本公司仍將藉由不斷的創新開發以順應市場與產品的快速變化，持續加強研發設計能耐及強化技術知識管理系統，提供協同客戶開發設計的服務，創造附加價值與差異化，厚實競爭力。

在品牌代理之零售業務，107 年引進知名的英國百年茶品牌 Whittard of Chelsea，將於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等陸續展店，預計為零售業務帶來新成長動能。營銷方面仍持續拓展績效佳的銷售點及提升原有品牌櫃位單點營運績效，輔以廣告行銷及顧客經營等措施，以

有效因應外部環境的激烈競爭。長遠目標，將藉由整合資源開發更多具競爭力商品和品牌，逐步增加零售業務佔比。

在量販業務方面雖面對大環境不景氣及同業競爭下，仍將加強各式促銷活動、提升顧客來店頻率，同時運用聯合採購優勢，提供顧客更多元化的選擇，期許業績仍維持穩定成長。

營建事業方面，秉持著「穩健開發原則」以自有土地開發或合建投資方式，增加本公司的獲利能力。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之政策，本公司的轉投資事業仍將在「保守審慎評估、權衡效益風險」之原則下慎選投資標的，從事國內外之投資，為本公司開創多角化的獲利來源。

相信藉著本公司全體同仁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未來的一年必然能為公司開創契機、創造利潤。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戴信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適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 請
鑒 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泰昌

王泰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董事會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董事會應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七條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p>	<p>第十七條 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本公司若設有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以下略</p>	<p>第一條 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p>	<p>因應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p>	<p>因應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酌修文字</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第二條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以防止利益衝突為政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適當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其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三條 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如有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楊梅廠歇業事宜報告

一、緣由

面對日益艱困的經營環境，國內大多數棉布業早已被迫選擇外移，惟本公司至今仍堅守在台灣生產。但由於本公司楊梅廠生產成本早已無法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該廠所造成之虧損日益擴大。基於前開事由及楊梅廠業務緊縮，本公司乃決定自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起將楊梅廠予以歇業，並於同日資遣該廠員工。

二、執行進度

楊梅廠約有本國籍員工161人、外國籍137人，合計298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著溫暖關懷的精神辦理人員的退休及資遣事宜。本公司依法自108年2月25日起，與楊梅廠工會自主協商、勞資爭議調解及勞資協商會議，均本諸於負責之態度，積極回應員工及工會之訴求。

因應楊梅廠歇業，本公司以照顧員工為首要任務，特別為楊梅廠同仁規劃轉介關係企業。在薪資條件上，為確保員工權益，參加面談經錄取的員工即核給原薪資轉任關係企業。

本公司對於年資提供特別保障，員工轉任關係企業，可自由選擇是否先結清於本公司之服務年資，再由關係企業重新聘用或選擇保留年資，全數年資由關係企業併計、承認，員工於關係企業任職至退休時再請領退休金，並已錄取11人。本公司也安排各種求才單位到廠區辦理徵才活動，亦錄取11人，合計已順利完成22人工作之轉介。

三、資產及存貨等相關損益及處置規劃

楊梅廠108年3月31日資產(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存貨(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下同)222,304仟元及192,905仟元。

楊梅廠歇業後，相關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將予出租或出售，目前尚無具體之處理計畫。存貨部分，由於公司紡織業務仍將持續運作，楊梅廠之存貨仍由業務單位尋求客戶購買或委託加工。

四、相關損益

楊梅廠相關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於107年12月31日均依公報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並已提列資產減損。另，楊梅廠歇業所生員工資遣費用計約5,600萬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八所述，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第二次交割）及 106 年 11 月（第一次交割）處分 A-RT Retail Holdings Ltd. (HK)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HK)股權，處分價款分別為第二次交割 6,055,744 仟元及第一次交割 39,033,295 仟元，因金額影響重大且交易合約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因此將處分上述兩關聯企業相關之處分利益衡量、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並檢視合約以辨認潛在之負債及了解交易條款。
2. 向管理階層詢問及討論以取得對交易會計處理之了解。
3. 取得並檢視及驗證管理階層對交易會計處理之計算及分析。
4. 委託內部及外部專家評估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重新計算本年度處分損益及評估相關會計科目之表達及揭露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四十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350,202 仟元及 1,264,973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18%及 1.5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47,085 仟元及 1,395,00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83%及 4.49%。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

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6,851,285 仟元及 30,718,71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7.25% 及 38.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7,481,969 仟元及 7,745,36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57.91% 及 24.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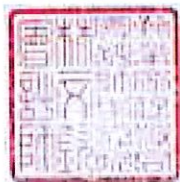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87,834	24	\$ 18,847,164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8,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1,822	-	2,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65,686	1	247,730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210,283	-	33,08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2,858,666	5	3,240,630	4
1410	預付款項	74,094	-	83,4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十八)	-	-	2,731,75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6	-	2,6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300,001</u>	<u>30</u>	<u>25,227,567</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963,493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六)	12,154,541	2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	-	5,056,528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949,302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十八及三六)	-	-	6,335,464	8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	-	328,1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十八及三六)	16,851,285	27	30,718,711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六)	1,242,634	2	1,612,1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二十、三五及三六)	996,278	2	1,013,538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一)	428,330	1	414,94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6,210	-	3,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545,576	1	680,3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35	-	19,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六及三七)	4,726,933	8	4,717,15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三及三六)	4,642,858	7	4,466,957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548,375</u>	<u>70</u>	<u>55,367,642</u>	<u>6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848,376</u>	<u>100</u>	<u>\$ 80,595,2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四)	\$ 957,780	2	\$ 3,840,27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二四)	1,069,299	2	1,917,3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670,43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七)	45,53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74,205	-	70,36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503,862	1	668,8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704,115	1	691,74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836,687	1	2,912,0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四)	-	-	1,250,09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19,618	-	38,6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1,098</u>	<u>7</u>	<u>13,059,72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二四)	22,920,000	37	19,805,12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三一)	1,731,212	3	4,867,008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4,376	-	84,433	-
2645	存入保證金	735,022	1	722,2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76	-	50,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479,486</u>	<u>41</u>	<u>25,528,935</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9,690,584</u>	<u>48</u>	<u>38,588,663</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8,606	9	9,414,343	12
3200	資本公積	12,516,878	20	12,373,32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1,749	6	2,362,8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7,866	33	20,393,458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68,270	24	13,288,65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957,885	63	36,044,998	45
3400	其他權益	(34,816,850)	(56)	(20,197,866)	(25)
3500	庫藏股票	(552,479)	(1)	(655,69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1,754,040</u>	<u>35</u>	<u>36,979,113</u>	<u>4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403,752	17	5,027,433	6
3XXX	權益總計	<u>32,157,792</u>	<u>52</u>	<u>42,006,546</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848,376</u>	<u>100</u>	<u>\$ 80,595,209</u>	<u>100</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4110	\$ 5,203,247	50	\$ 5,249,695	17		
4170	(70,363)	(1)	(63,838)	-		
4190	(7,626)	-	(10,235)	-		
4200	5,253,317	50	25,753,700	83		
4510	34,821	-	30,397	-		
4800	84,932	1	83,955	-		
4000	<u>10,498,328</u>	<u>100</u>	<u>31,043,6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八、三十及三五）					
5110	4,206,826	40	4,235,552	14		
5510	20,580	-	22,185	-		
5000	<u>4,227,406</u>	<u>40</u>	<u>4,257,737</u>	<u>14</u>		
5900	<u>6,270,922</u>	<u>60</u>	<u>26,785,937</u>	<u>8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十）					
6100	1,155,021	11	1,146,793	3		
6200	262,343	3	622,252	2		
6450	126	-	-	-		
6000	<u>1,417,490</u>	<u>14</u>	<u>1,769,045</u>	<u>5</u>		
6900	<u>4,853,432</u>	<u>46</u>	<u>25,016,892</u>	<u>8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7,481,969	71	6,862,610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十)	(\$ 302,732)	(3)	(\$ 300,869)	(1)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三十)	590,913	6	173,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三十)	<u>296,772</u>	<u>3</u>	<u>(124,41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066,922</u>	<u>77</u>	<u>6,610,730</u>	<u>21</u>
7900	稅前淨利	12,920,354	123	31,627,622	102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三一)	<u>(2,496,552)</u>	<u>(24)</u>	<u>7,581,696</u>	<u>24</u>
8200	本期淨利	<u>15,416,906</u>	<u>147</u>	<u>24,045,926</u>	<u>78</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864)	-	(13,4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2,028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8,774)	(37)	(60,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15,426)</u>	<u>(7)</u>	<u>-</u>	<u>-</u>
8310		<u>(4,571,036)</u>	<u>(43)</u>	<u>(73,91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3,631	6	213,60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037,282)	(4)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026,921)	(334)	5,524,762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96,148	4	\$ 57,304	-
8360		(33,987,142)	(324)	4,758,393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38,558,178)	(367)	4,684,481	1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41,272)	(220)	\$ 28,730,407	9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19,575	99	\$ 13,448,440	43
8620	非控制權益	4,997,331	48	10,597,486	34
8600		\$ 15,416,906	147	\$ 24,045,926	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8,595,145)	(272)	\$ 18,298,078	59
8720	非控制權益	5,453,873	52	10,432,329	34
8700		(\$ 23,141,272)	(220)	\$ 28,730,407	93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55		\$ 15.15	
9810	稀 釋	\$ 13.53		\$ 15.14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潤泰全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存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商標	出售資產收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所得稅	其他			
A5	\$ 9,414,343	\$ 12,273,329	\$ 2,366,223	\$ 13,729,919	\$ 7,403,932	\$ 23,500,074	\$ 341,799	\$ 24,779,947	\$ -	\$ 726	\$ -	\$ 19,972,208	\$ 12,807,288	\$ 32,179,496
B1	-	-	740,393	-	(740,393)	-	-	-	-	-	-	-	-	-
B3	-	-	6,663,539	6,663,539	(6,663,539)	-	-	-	-	-	-	-	-	-
B5	-	(743,733)	-	-	(743,733)	-	-	-	-	-	-	(743,733)	-	(743,733)
B5	-	20,384	-	-	-	-	-	-	-	-	-	20,384	-	20,384
D1	-	-	-	-	13,448,440	13,448,440	-	-	-	-	-	13,448,440	10,597,486	24,045,926
D3	-	-	-	-	(73,516)	(73,516)	96,291	4,826,726	-	127	-	4,849,638	(165,157)	4,684,481
D5	-	-	-	-	13,374,924	13,374,924	96,291	4,826,726	-	127	-	18,298,078	10,432,329	28,730,407
C7	-	118,443	-	-	(86,267)	(86,267)	-	-	-	-	-	32,176	-	32,176
O1	-	-	-	-	-	-	-	-	-	-	-	-	-	(18,212,184)
Z1	9,414,343	12,273,329	2,362,883	20,393,458	13,286,657	36,044,998	(245,508)	(19,953,211)	-	853	-	36,979,113	5,027,433	42,006,546
A3	-	-	-	-	(216,193)	(216,193)	-	19,953,211	-	-	-	20,454,785	-	20,454,785
A5	9,414,343	12,273,329	2,362,883	20,393,458	13,072,464	35,828,805	(245,508)	-	-	853	-	57,633,898	5,027,433	62,661,331
B1	-	-	1,328,866	-	(1,328,866)	-	-	-	-	-	-	-	-	-
B3	-	-	(195,592)	(195,592)	195,592	-	-	-	-	-	-	-	-	-
B5	-	-	(3,765,737)	(3,765,737)	3,765,737	-	-	-	-	-	-	(3,765,737)	-	(3,765,737)
B5	-	103,212	-	-	-	-	-	-	-	-	-	103,212	-	103,212
E3	(3,765,737)	-	-	-	-	-	-	-	-	-	-	103,212	(3,662,525)	84,446
D1	-	-	-	-	10,419,575	10,419,575	-	-	-	-	-	10,419,575	4,997,331	15,416,906
D3	-	-	-	(91,325)	(91,325)	(91,325)	307,997	-	-	221	(18,859,566)	(39,014,720)	456,542	(38,558,178)
D5	-	-	-	-	10,328,250	10,328,250	307,997	-	-	221	(18,859,566)	(28,995,145)	5,453,873	(23,141,272)
Q1	-	-	-	-	(3,433,433)	(3,433,433)	-	-	3,433,433	-	-	-	-	-
C7	-	4,742	-	-	-	-	-	-	-	-	-	4,742	-	4,742
T1	-	35,595	-	-	-	-	-	-	-	-	-	35,595	-	35,595
O1	-	-	-	-	-	-	-	-	-	-	-	(162,000)	-	(162,000)
Z1	\$ 5,648,606	\$ 12,516,878	\$ 3,691,749	\$ 20,197,866	\$ 15,068,270	\$ 38,957,885	\$ 62,489	\$ -	\$ -	\$ 632	\$ (19,605,305)	\$ 21,754,040	\$ 10,403,752	\$ 52,157,792



會計主管：張秀燕



經理人：徐志輝



董事長：王詩帆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920,354	\$ 31,627,622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7,481,969)	(9,356,75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 益	(3,373,562)	-
A23100	處分關聯企業淨投資利益	(1,651,068)	(21,721,880)
A21200	利息收入	(418,079)	(45,506)
A21300	股利收入	(303,166)	(90,930)
A20900	財務成本	302,732	300,869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20,780	-
A20100	折舊費用	140,327	147,611
A22900	處分分公司利益	(138,389)	-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35,707	57,7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26,074	(20,753)
A21100	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原始投 資成本利益	(23,718)	-
A20200	攤銷費用	20,284	21,583
A29900	遞延費用減損損失	2,91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268	(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	-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1	13
A23200	處分金融資產淨投資利益	-	(3,202,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	1,682,27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	-	21,622
A20300	呆帳費用	-	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462)	-
A31130	應收票據	754	7,165
A31150	應收帳款	(15,390)	30,0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10)	(10,901)
A31200	存 貨	165,314	137,922
A31230	預付款項	6,840	(6,0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6	(923)
A32125	合約負債	45,532	-
A32130	應付票據	3,839	17,572
A32150	應付帳款	(163,610)	(36,4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31	267,9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52)	(9,491)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21)	(50,98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54)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8,998)	(232,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023	53,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723)	(303,40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934,179)	(18,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6,877)	(501,1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055,744	39,033,295
B09900	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718,909	-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859,455	1,919,98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201)	-
B01501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	303,16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039)	(4,444,387)
B02300	處分分公司價款	130,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577)	(98,07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50)	(24,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5)	(22,10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78)	(4,600,385)
B00200	收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股利	7,7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2)	(1,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334)	(\$ 3,7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01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8,1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7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	13,5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7,597</u>	<u>31,407,2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204,036	53,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39,258)	(52,588,7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62,525)	(723,349)
C04700	現金減資	(3,578,079)	-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82,495)	2,555,0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50,000)	700,000
C09900	子公司現金減資	(162,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785	18,7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8,060,8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57,536)</u>	<u>(14,469,1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57,486</u>	<u>(152,68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59,330)	16,284,3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47,164</u>	<u>2,562,8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87,834</u>	<u>\$18,847,164</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處分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ncord Greater China Ltd.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 月（第二次交割）及 106 年 11 月（第一次交割）處分 A-RT Retail Holdings Ltd.(HK)及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HK)股權，處分價款分別為第二次交割 6,055,744 仟元及第一次交割 39,033,295 仟元，因金額影響重大且交易合約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因此將處分上述兩關聯企業相關之處分利益衡量、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並檢視合約以辨認潛在之負債及了解交易條款。
2. 向管理階層詢問及討論以取得對交易會計處理之了解。
3. 取得並檢視及驗證管理階層對交易會計處理之計算及分析。
4. 委託內部及外部專家評估交易之相關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5. 重新計算本年度處分損益及評估相關會計科目之表達及揭露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98,961 仟元及 31,184,99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34.18%及 45.19%，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565,307 仟元及 6,855,435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1.82%及 41.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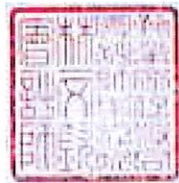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 信 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源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548,311	13	\$ 17,382,212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	-	38,47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795	-	2,5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56,222	1	260,6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四及三二)	21,060	-	16,43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639,198	5	2,859,570	4
1410	預付款項	117,793	-	92,34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9	-	1,4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85,388	19	20,653,687	3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963,493	2	-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5,126,743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4,240,051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946,802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	611,71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	-	325,6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六及三三)	27,205,423	54	35,751,406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1,239,635	2	1,471,35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583,968	1	591,172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6,210	-	3,7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545,576	1	680,3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935	-	19,96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四)	4,659,244	9	4,647,16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6,761	-	10,8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324,790	81	48,353,396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910,178	100	\$ 69,007,08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957,780	2	\$ 3,840,27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一)	1,069,299	2	1,917,326	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	39,918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及三二)	56,526	-	51,67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312,150	-	405,0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二)	379,803	1	410,2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836,687	2	2,912,006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	-	1,250,09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15,382	-	45,8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67,545	7	10,832,60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22,920,000	45	19,805,12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731,212	3	588,9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45,861	-	58,9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6,152	2	713,0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65,368	-	29,2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488,593	50	21,195,367	31
2XXX	負債總計	29,156,138	57	32,027,970	46
權益 (附註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648,606	11	9,414,343	14
3200	資本公積	12,516,878	25	12,373,329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91,749	7	2,362,8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97,866	40	20,393,458	30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68,270	29	13,288,657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8,957,885	76	36,044,998	52
3400	其他權益	(34,816,850)	(68)	(20,197,866)	(29)
3500	庫藏股票	(552,479)	(1)	(655,691)	(1)
3XXX	權益總計	21,754,040	43	36,979,113	5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0,910,178	100	\$ 69,007,083	100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3,760,964	100	\$ 3,754,1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007)	(2)	(45,190)	(1)
4190	銷貨折讓	(7,515)	-	(10,217)	-
4510	營建收入	31,611	1	29,572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178	1	22,4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754,231</u>	<u>100</u>	<u>3,750,68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五、二 五、二七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3,115,764	83	3,097,915	83
5510	營建成本	9,517	-	9,86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125,281</u>	<u>83</u>	<u>3,107,775</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28,950</u>	<u>17</u>	<u>642,910</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09,900	19	720,285	19
6200	管理費用	220,894	6	261,89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十四）	14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0,935</u>	<u>25</u>	<u>982,175</u>	<u>26</u>
6900	營業淨損	<u>(301,985)</u>	<u>(8)</u>	<u>(339,26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六）	12,297,930	328	17,348,700	46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302,333)	(8)	(299,828)	(8)
707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382,736	10	131,53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七）	161,771	4	(126,44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12,540,104</u>	<u>334</u>	<u>17,053,962</u>	<u>455</u>
7900	稅前淨利	12,238,119	326	16,714,697	4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u>1,818,544</u>	<u>49</u>	<u>3,266,257</u>	<u>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期淨利	\$ 10,419,575	277	\$ 13,448,440	359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48)	-	(12,62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215,663)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69,901)	(100)	(60,889)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5,426)	(19)	-	-
8310		(4,706,038)	(125)	(73,516)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19,019)	(14)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704,830)	(924)	5,384,869	14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6,148	10	57,304	1
8360		(34,308,682)	(914)	4,923,154	13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39,014,720)	(1,039)	4,849,638	12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5,145)	(762)	\$ 18,298,078	488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3.55		\$ 15.15	
9810	稀 釋	\$ 13.53		\$ 15.14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損益表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留盈	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迴避之其他綜合損益				
A1	\$ 9,414,343	\$ 12,234,502	\$ 2,366,223	\$ 13,729,919	\$ 7,403,932	\$ 23,500,074	(\$ 341,799)	(\$ 24,779,947)	\$ -	\$ 726	(\$ 25,121,020)	(\$ 655,691)	\$ 19,372,208	
B1	-	-	740,393	-	(740,393)	-	-	-	-	-	-	-	-	
B3	-	-	-	6,663,539	(6,663,539)	-	-	-	-	-	-	-	-	
B5	-	20,384	(743,733)	-	-	(743,733)	-	-	-	-	-	-	(743,733)	
D1	-	-	-	-	-	13,448,440	-	-	-	-	-	-	13,448,440	
D3	-	-	-	-	(73,516)	(73,516)	96,291	4,826,736	-	127	4,923,154	-	4,849,638	
D5	-	-	-	-	13,374,924	13,374,924	96,291	4,826,736	-	127	4,923,154	-	18,298,078	
C7	-	118,443	-	-	(86,267)	(86,267)	-	-	-	-	-	-	32,176	
Z1	9,414,343	12,373,329	2,362,883	20,393,458	13,288,657	36,044,998	(245,508)	(19,953,211)	-	853	(20,197,866)	(655,691)	36,973,113	
A3	-	-	-	-	(216,193)	(216,193)	-	19,953,211	1,663,506	-	(745,739)	-	20,654,785	
A5	9,414,343	12,373,329	2,362,883	20,393,458	13,072,464	35,828,805	(245,508)	-	1,663,506	853	(745,739)	(655,691)	57,633,898	
B1	-	-	1,328,866	-	(1,328,866)	-	-	-	-	-	-	-	-	
B3	-	-	-	(195,592)	195,592	-	-	-	-	-	-	-	-	
B5	-	103,212	-	-	(3,765,737)	(3,765,737)	-	-	-	-	-	-	(3,765,737)	
E3	(3,765,737)	-	-	-	-	-	-	-	-	-	-	103,212	(3,662,525)	
D1	-	-	-	-	10,419,575	10,419,575	-	-	-	-	-	-	10,419,575	
D3	-	-	-	-	(91,325)	(91,325)	307,997	-	(20,371,605)	221	(18,859,566)	-	(39,014,720)	
D5	-	-	-	-	10,328,250	10,328,250	307,997	-	(20,371,605)	221	(18,859,566)	-	(28,595,145)	
Q1	-	-	-	-	(3,433,433)	(3,433,433)	-	-	3,433,433	-	-	-	-	
C7	-	4,742	-	-	-	-	-	-	-	-	-	-	4,742	
Z1	\$ 5,648,606	\$ 12,516,878	\$ 3,691,749	\$ 20,197,866	\$ 15,068,270	\$ 38,957,885	\$ 62,489	\$ -	(\$ 15,274,666)	\$ 632	(\$ 19,605,305)	(\$ 552,429)	\$ 21,754,040	

董事長：王均航

經理人：徐志澤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238,119	\$ 16,714,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2,297,930)	(17,348,7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14,898)	159,363
A20900	財務成本	302,333	299,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50,324)	(22,07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220,780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2,390	57,314
A21300	股利收入	(75,034)	(73,561)
A20100	折舊費用	54,760	60,941
A20400	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原始投 資成本利益	(23,718)	-
A20200	攤銷費用	3,725	11,981
A23500	遞延費用減損損失	2,913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281	(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	-
A22700	報廢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1	13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 失	-	21,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83,462)	-
A31130	應收票據	753	5,324
A31150	應收帳款	7,102	15,2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24)	(5,729)
A31200	存 貨	77,982	95,271
A31230	預付款項	(25,448)	9,0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5	(330)
A32125	合約負債	39,91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4,852	\$ 21,143
A32150	應付帳款	(92,942)	(43,3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64	24,8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455)	10,967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37)	(50,9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6,383)	(37,1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324	22,0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9,324)	(300,2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36,425)	(18,2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1,808)	(333,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916,909	178,886
B076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859,455	17,888,89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20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0,577)	(98,076)
B09900	收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	75,03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550)	(24,4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20)	(12,7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6)	(4,599,350)
B00200	收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	7,79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72)	(1,10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34)	(3,7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3)	(3,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2	17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47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16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3,54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8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41,913</u>	<u>13,240,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204,036	\$ 53,6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339,258)	(52,588,7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65,737)	(743,733)
C04700	現金減資	(3,765,73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82,495)	2,559,82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50,000)	7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3,117</u>	<u>18,79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386,074)</u>	<u>3,576,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2,068</u>	<u>(151,8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833,901)	16,330,8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82,212</u>	<u>1,051,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8,311</u>	<u>\$ 17,382,212</u>

董事長：王綺帆



經理人：徐志漳



會計主管：張秀燕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1.A102060 糧商業。</p> <p>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p> <p>4.C301010 紡紗業。</p> <p>5.C302010 織布業。</p> <p>6.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7.C306010 成衣業。</p> <p>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9.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10.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11.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13.C901030 水泥製造業。</p> <p>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1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7.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1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0.CJ01010 製帽業。</p> <p>21.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2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23.F101070 漁具批發業。</p> <p>24.F101081 種苗批發業。</p> <p>25.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26.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27.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28.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29.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3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31.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p> <p>1.A102060 糧商業。</p> <p>2.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p> <p>4.C301010 紡紗業。</p> <p>5.C302010 織布業。</p> <p>6.C305010 印染整理業。</p> <p>7.C306010 成衣業。</p> <p>8.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p> <p>9.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10.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p> <p>11.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p> <p>12.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p> <p>13.C901030 水泥製造業。</p> <p>14.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p> <p>15.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p> <p>16.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17.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p> <p>1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19.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20.CJ01010 製帽業。</p> <p>21.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22.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23.F101070 漁具批發業。</p> <p>24.F101081 種苗批發業。</p> <p>25.F101130 蔬果批發業。</p> <p>26.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p> <p>27.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28.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29.F102050 茶葉批發業。</p> <p>30.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31.F102180 酒精批發業。</p>	<p>營業項目變動 刪除部分項目 並調整序號</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2.F103010 飼料批發業。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4.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5.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6.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8.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9.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0.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4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4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44.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4.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45.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6.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47.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4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8.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4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9.F112020 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0.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50.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51.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2.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2.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53.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3.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4.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4.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5.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5.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6.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5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7.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57.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58.F201061 種苗零售業。	58.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59.F202010 飼料零售業。	59.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6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1061 種苗零售業。	
61.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1.F202010 飼料零售業。	
62.F203030 酒精零售業。	6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63.F203020 菸酒零售業。	
	64.F203030 酒精零售業。	
	65.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	業。	
64.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5.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7.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66.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8.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69.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6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70.F207050 肥料零售業。	
69.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71.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72.F208011 中藥零售業。	
	7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70.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74.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7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2.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7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7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4.F212030 煤零售業。	78.F212030 煤零售業。	
75.F212040 木炭零售業。	79.F212040 木炭零售業。	
76.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80.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77.F301010 百貨公司業。	8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8.F301020 超級市場業。	8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7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3.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1.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85.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82.F401161 菸類輸入業。	86.F401161 菸類輸入業。	
83.F401171 酒類輸入業。	87.F401171 酒類輸入業。	
84.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8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85.F501030 飲料店業。	89.F501030 飲料店業。	
86.F501060 餐館業。	90.F501060 餐館業。	
8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9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8.G801010 倉儲業。	92.G801010 倉儲業。	
89.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3.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0.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4.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91.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95.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92.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93.IZ06010 理貨包裝業。	97.IZ06010 理貨包裝業。	
9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9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9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業務。。	之業務。。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股東依公司法之規定請求召集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及參酌相關法令，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章節名稱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及審計委員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或審計委員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定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選任之。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廿二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二之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若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並對外代表本公司。</p> <p>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訂條文內容
本條刪除	<p>第廿五條 監察人除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訴意見，但無表決權。</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刪除本項條文
<p>第廿五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前項所稱其他重要事項，包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p>	調整條次
<p>第廿六條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津，亦不論盈虧皆支給之。</p>	<p>第廿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得按月酌支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員工按月支付薪津，亦不論盈虧皆支給之。</p>	調整條次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七之一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調整條次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結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結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p>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依法</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會期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 <u>出具報告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訂條文內容
第卅六條 照原條文增列「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原條文)	增列第三十八次修正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三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法令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p>	<p>第八條 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及參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三條。</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敘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提報董事會，且個別對象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以上，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p> <p>所稱「淨值」係指貸與企業為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即股東權益)。</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p>	<p>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三條。</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p> <p>(二)因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敘明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提報董事會，且個別對象累計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以上，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p> <p>所稱「淨值」係指貸與企業為貸與行為時，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即股東權益)。</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最長以三</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年為限。</p> <p>(二)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收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他人審核作業均須作徵信調查及保全措施，以求審慎，同時，並須索取對方財務資料及調查其信用狀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銀行往來記錄等資料)。</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年為限。</p> <p>(二)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算收取。</p> <p>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公司每筆資金貸與他人審核作業均須作徵信調查及保全措施，以求審慎，同時，並須索取對方財務資料及調查其信用狀況(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銀行往來記錄等資料)。</p> <p>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辦法第廿一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及相關規定辦理。</p>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公司之內部稽核應定期檢查、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金管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第十一條</p> <p>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及參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二條 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五條。</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訂明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高於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四)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十二條 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本處理辦法第五條。</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訂明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高於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 (三)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總額為最高限額。 (四)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及參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p> <p>若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循報告系統呈核，<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以下略</p>	<p>以不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九十為最高限額。</p> <p>若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簽呈，敘明下列事項：</p> <p>(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p> <p>(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p> <p>(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p> <p>(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p> <p>循報告系統呈核，<u>於上列背書保證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輸入電腦逐項管制，並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p>	<p>第十五條</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十八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八條</p> <p>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三條</p> <p>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參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p>	<p>第二十六條</p> <p>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p>	<p>因應審計委員</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會的設立及參酌法令規定，修訂條文內容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 3 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3 條 本處理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 4 條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p>	<p>第 4 條 本處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 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 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 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 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或承銷業 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 司。</p> <p>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 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 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 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 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 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 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所。</p>	<p>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 讓他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 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 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 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 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 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 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 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5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6條 本處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6條 本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7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產範圍： 依本處理辦法第3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 二、評估、作業及公告申報程序(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取得或處分資產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單位將緣由、標的、交易相對人、價格、收付條件、參考依據等事項，以及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及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或專家意見，依公司相關授權、規定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交由經辦單位執行，並依本處理辦法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第7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容如下： 一、資產範圍： 依本處理辦法第3條訂定之資產範圍適用之。 二、評估、作業及公告申報程序(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取得或處分資產均由專責主管及經辦單位將緣由、標的、交易相對人、價格、收付條件、參考依據等事項，以及依本處理辦法規定應及時取得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或專家意見，依公司相關授權、規定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交由經辦單位執行，並依本處理辦法第28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達本處理辦法第28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應行公告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承認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下列限額不同者，從其較低限額認定之。</p> <p>(二)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公司投資非與本業經營相關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訂明總計淨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五倍。</p> <p>四、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執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6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公司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下列限額不同者，從其較低限額認定之。</p> <p>(二)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p> <p>(三)公司投資非與本業經營相關之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訂明總計淨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股東權益之一．五倍。</p> <p>四、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執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8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8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10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10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
<p>第13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13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辦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28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7 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6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 14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p>	<p>第 14 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資產權。</p>	<p>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15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第15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6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 16 條</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p>	<p>第 16 條</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17 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 (以下第一項一至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p>	<p>第 17 條</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依本處理辦法辦理： (以下第一項一至二款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述評估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第四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定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定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18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18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辦法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19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7條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19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17條及第18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 22 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以下一至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 22 條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以下一至四項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2 條、第 23 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 2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美金壹百伍拾萬元或個</p>	<p>第 28 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損失上限金額美金壹百伍拾萬元或個</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伍拾萬元。</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伍拾萬元。</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30條</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28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30條</p> <p>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28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增修條文內容</p>
<p>第31條</p> <p>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31條</p> <p>本準則自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p>

【附件七】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二條 選任董事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條 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選任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 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四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 董事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第五條 董事與監察人於同一股東會議選舉時，其選票分別各自單獨計算。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 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因應審計委員會的設立，修訂條文內容